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02340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14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於同年 4 月 19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期限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，乃以 111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6057395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1 年 5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02340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「事實與理由」欄載以：「訴願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台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0234081 號處分，提起訴願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訴願書所載日期應屬誤繕。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111 年 6 月 18 日，惟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1 年 6 月 20 日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

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三十三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：「……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……。」

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資遣通報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。前開情況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，且係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，因此課予雇主辦理資遣通報之義務。……。」

101 年 2 月 21 日勞職業字第 101050313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資遣通報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依本會 95 年 10 月 30 日勞職業字第 0950506599 號令示略以：『核釋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資遣員工應列冊通報期間日數之計算，以員工離職生效日為始日，並包含星期例

假日，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』故有關資遣通報期間日數之計算，係以『員工離職生效日』為始日。舉例說明：雇主預定讓某員工任職至 101 年 2 月 20 日，則該員工之離職生效日為 101 年 2 月 21 日，依前揭函釋，雇主資遣員工應列冊通報期間以離職生效日 101 年 2 月 21 日為始日，末日原為 101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因適逢假日，以該日之次日 101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之末日，故雇主應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前為該員工辦理資遣通報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0
違反事件	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
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	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
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人事單位於當日確實上原處分機關「勞動即時通」逕行通報，因訴願人公司為第一次發生此行為，加上人員操作不熟

所致，該人員次日以紙本方式函送公文通報日期，並無未注意之過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○君，惟於同年 4 月 19 日始通報原處分機關，乃審認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期限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。有訴願人 111 年 5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及 111 年 4 月 19 日資遣員工通報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資遣當日確曾通報，因係第一次發生且操作不熟，並無未注意之過失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資遣，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；並有前勞委會 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- (二) 本件依卷附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影本載以，訴願人係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將○君資遣，並於同年 4 月 19 日辦理資遣通報，訴願人於訴願書及 111 年 5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則說明其已於資遣當日作通報。惟無論訴願人係於資遣當日（即 111 年 4 月 14 日）或 111 年 4 月 19 日辦理資遣通報，其既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即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前開函釋意旨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資遣通報。依前勞委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勞職業字第 1010503133 號函釋意旨，如訴願人預定讓○君任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，則○君之離職生效日為 111 年 4 月 15 日，訴願人資遣○君應列冊通報期間以離職生效日 111 年 4 月 15 日為始日，末日為 111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，故訴願人應於 111 年 4 月 6 日前為○君辦理資遣通報，縱依訴願人所陳其係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通報

，亦已逾法定通報期間，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參酌前勞委會 100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1000074034 號函釋意旨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均非短時間即可形成，並非不能預告；況勞工不能勝任工作，尚非訴願人所不能預見之不可抗力情事，核無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得於勞工離職日起 3 日內通報規定之適用，自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之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